**附件2：**

**广东省诚信示范园区候选基本条件**

一、必备条件（以下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其中任何一项不具备即为不具备评选资格）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候选园区须为在广东注册纳税的园区，经营满三年以上（含）。

（二）符合国家物流园区标准（GBT 21334-2008 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的各类物流业态的物流园区。

（三）依法按照物流园区分类与评估指标税纳税。遵守国家税法，依法纳税。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偷、逃、抗、骗税款等违法行为。依法建账和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

（四）讲求信用。银行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纪录。

（五）遵守合同。遵守国家《合同法》，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履行合同义务，无利用合同欺诈行为。

（六）守法经营。经营中无欺诈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七）遵纪守法。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园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现实犯罪纪录。

（九）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三年内未因环境保护或其它违法经营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评分条件（满分100分）

（一）园区概况

1.行业地位

2.成长性

3.是否通过ISO认证

（二）诚信体系

1. 建立完善诚信制度

2. 建立诚信组织，确立诚信目标，有专人负责

3. 银行信用等级

4. 合同纠纷

（三）社会诚信度

1.诚信案例

2. 诚信表扬信

3. 诚信荣誉

4. 举办参与诚信活动

5. 消费者投诉

（四）社会责任

1、社会物流统计核算制度采样单位

2、全省禁毒试点

3、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等社会责任。

（五）行为评分

1. 有无丢失货物记录

2. 是否按合同时间交货

（六）园区诚信具体做法